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  
之  
专项核查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泰环保”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督导庞泰环保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自查工作，并根据公司自查及主办券商对公司日常督导和开展核查的工作情况，出具本核查报告。本次核查报告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并查阅了庞泰环保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体持有人名册、历次年度报告、三会决议公告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庞泰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挂牌时间为2015年10月20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2、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为刘仁军。刘仁军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98%，实际控制人通过创始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视为一个整体）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视为一个整体）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被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被质押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庞泰环保《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三会决议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庞泰环保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1、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2、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3、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制订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控制度。

### 三、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并查阅了庞泰环保《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等，2022年度公司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共5人，其中独立董事0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其中1人担任董事。

经核查，2022年度除董事李辉新同时担任董事、总经理外，其他董事均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2、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庞泰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用相关决议公告、人员履历表、相关声明及承诺，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网络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庞泰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庞泰环保董事会共5人，成员分别为刘仁军（董事长）、李从华、李建才、欧阳华、李辉新；监事会共3人，成员分别为刘起恒（监事会主席）、刘勇萍、田嫦（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人，分别为总经理李辉新、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刘金华、副总经理肖乐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6、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仁军担任公司董事长，未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职务。公司总经理李辉新，未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7、公司财务负责人刘金华已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8、公司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刘金华在2022年度正常履行相关职责。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刘金华、监事刘勇萍与董事长刘仁军系兄弟姐妹关系；董事李建才、监事会主席刘起恒、副总经理肖乐业、总经理兼董事李辉新均与董事长刘仁军为亲属关系（非近亲属）。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公司副总经理肖乐业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8月，肖乐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投资取得了萍乡市世嘉传质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传质设备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公司同类业务。庞泰环保已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此事项予以补充确认，并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确认，肖乐业投资萍乡市世嘉传质有限公司期间未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经主办券商提示，萍乡市世嘉传质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6月1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委托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况；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况。

12、公司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庞泰环保相关三会文件、决议公告及查阅《公司章程》，2022年度庞泰环保决策程序运行情况如下：

1、公司2022年共计召开董事会10次、监事会3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

2、公司股东大会均按规定设置会场，不存在被投资者反映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不便利的情形。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且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提前20日以上发出，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情形。

7、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的情况。

8、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取消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不存在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况。

9、公司股东大会未提供过网络投票方式。

10、公司董事、监事选举中（含换届、补选、增补等）未实行过累积投票制。

11、公司股东大会未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12、公司董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13、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不存在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形。

14、公司监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 六、治理约束机制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庞泰环保相关定期报告、员工名册，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网络核查，2022年度庞泰环保治理约束机制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2）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3）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或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与公司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2）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3）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4）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2）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3）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2）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2）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3）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4）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6、公司监事会不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监事会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的情况；监事会不存在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并查阅公司 2022 年度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公司征信报告、公司员工名册、股东名册、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2022 年应收款项余额明细表、相关临时公告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同时结合公司自查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庞泰环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下：

1、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的违规情形。

2、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4、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针对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3)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6、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8、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 八、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华林证券作为庞泰环保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严格按照持续督导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核查，得出如下结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肖乐业存在投资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公司的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补充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萍乡市世嘉传质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除以上事项外，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3、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